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申请

结题条件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2.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

达到条件

项目负责人系统填写、提交结题申请

项目负责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填写、提交**项目结题/成果报告**。

有问题退回修改

依托单位审核

审核通过

有问题退回修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

审核通过

提交纸质《项目结题/成果报告》

项目负责人系统下载、打印《项目结题/成果报告》，A4 纸双面打印、简装，一式 3 份，亲笔签名、填写日期，财务处签字盖章后提交至科研处。无需提交附件材料。科研处及依托单位签章处由科研处统一办理。

结题准备

研究成果

整理负责人和参与者的、与受资助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且研究成果应如实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

经费决算

打印项目经费使用明细，前往财务处**审核项目经费决算表**。有合作单位外拨经费的还应当提供合作单位经费收支情况，汇总编制决算表。

审核盖章后的经费决算表交至科研处。联系人：陈月乃，行政楼 419，0752-2529137。